

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 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7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13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 标段划分及工期

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 XHLZ，咨询服务周期：3 个月。

1.3 项目简介

2009 年 4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交【2009】366 号文件（附件 1）对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进行了批复，项目路线全长约 172.3km。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 33.5m，分离式路基宽 16.75m 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的技术标准；全线设置 12 处互通式立交。2009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09】300 号文件批复通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2009 年 7 月 14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以川环审批【2009】425 号批复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024 年水利部在“清四乱”工作中，遥感监测到 10 处高速公路桥梁疑似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涉河手续，并限期于 11 月底前完成规范整改。其中渝蓉高速涉及的有资阳市乐至段濛溪河（一处）、资阳市安岳段高升河（三处）、小清流河（两处），共 6 处。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及市水务局要求，为分析论证涉河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和河势稳定的影响，需对河道的行洪能力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以便确定河道的行洪能力和安全性，拟委托有资质的行洪论证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分析和评估，该项目经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发包人为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特邀请有兴趣的报价人参与报价。

本次采购的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资阳市乐至段濛溪河（一处）、资阳市安岳段高升河（三处）、小清流河（两处）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采购。由于项目前期资料缺乏，故在开展行洪论证

时需对6座桥梁所涉河段分别布设桥梁所在位置、河段上游、河段下游水文监测断面进行水文及河道内地形监测，以此对河床自然冲刷、基础局部冲刷工程点、河道壅水比、阻水比等进行分析计算本项目所涉桥梁在100年一遇洪水时对相关河道是否有影响。

承包人应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行洪论证报告4份。承包人出具的行洪论证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文件。

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通行费收入，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19.5万元。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产生人员劳务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从工作开始至结束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index.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4. 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审采用经评审最低标价法。

5.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5.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有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技术咨询等类似经营范围）、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1.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承担过2个及以上类似业绩。

5.1.4 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水文、水工工程师资格：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执业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1.5 信誉要求

(1)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询价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5.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5.1.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否则, 相关采购均无效。

6.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时间)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gs.scgs.com.cn/index.html>) 上自行免费下载。

7.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8.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开标会议室。

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报价文件, 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报价文件。

9.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在询价地点开启。

10. 询价地点: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开标会议室。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 余先生

电 话: 13699093812



采 购 人: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询价采购人	询价人：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余明东 电 话：13699093812
2	项目名称	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项目
3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采购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询价。
4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 XHLZ。 最高限价：19.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监理服务周期	咨询服务周期：3 个月。
6	质量要求	承包人出具的行洪论证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文件
7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8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9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有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技术咨询等类似经营范围）、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承担过 2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 3. 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水文、水工工程师资格：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执业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询价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三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0	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审采用经评审最低标价法。
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委员 2 人； 评审委员确定方式：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评审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12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开启地点：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13	报价文件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报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启顺序：随机，当标段报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启，当场原封退还报价人。
14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询价。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采购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18	结果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gs.scgs.com.cn/index.html ）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3699093812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项目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本项目不适用）。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相关采购均无效。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的组成

7.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8.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进行，并以公开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gs.scgs.com.cn/index.html>) 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报价文件截止日 2 天前按询价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4 在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天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开形式将通知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gs.scgs.com.cn/index.html>) 上发布。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9.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报价文件的编写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获得询价文件后，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10.2 报价文件应包括：

- (1) 报价函；
- (2) 本单位基本情况表及资质证明材料；
- (3) 授权委托书；
- (4) 本单位近3年内类似工作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11. 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1.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本次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 报价文件有效期

13.1 报价文件从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报价有效期为60天。只要递交报价文件，说明供应商默认其报价有效期为60天。

14. 计量单位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文件规定为准。

16. 报价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报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7.2 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3 报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5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8.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含正副本)统一包封在一个内封套内，并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封在另一个内封套内，并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号、供应商名称、电子版；最后，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报价人的识别标志，并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号。

18.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邀请的规定递交报价文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8.4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

18.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询价程序（评审）

19. 询价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

七、公示

20. 中选候选人公示

20.1 原则：采购人根据询价工作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gs.scgs.com.cn/index.html>) 上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供应商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0.2 公示期间无异议，则进入中选人确定和合同签订环节。若出现异议，则对相关情况调查清楚后将相关情况上报采购人监督部门。

八、成交原则与签订合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如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或减少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货物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

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货物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询价纪律要求

2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5)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6)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其 他

26.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2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询价小组将在评分时以报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报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 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项目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本单位基本情况表及资质证明材料；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本单位近 3 年内类似工作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 五、承诺书格式
- 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格式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在规定的工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报告的编制，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文件等工作内容，满足业主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规定的工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报告的编制，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文件等工作内容，满足业主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报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单位基本情况表及资质证明材料

2-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必须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税务登记等资料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报价人信誉情况表

报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报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网页信息资料证明材料（如有）。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报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报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4. 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2-3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一经查实,将取消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若在评审后被查实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的,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的签约合同价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电话____，是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公司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电话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项目的竞争性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报价和合同谈判与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谈判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四、近三年内类似工作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项目或指标	1	2	3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全称及联系电话			

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的证明文件；在其证明材料中必须能够反映其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等工作内容。

五、承诺书格式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在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询价中有幸中标，在这项工作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保证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

2、中标后，将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和廉洁自律的要求，在规定的工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报告的编制，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文件等工作内容，满足业主要求。并承担因我们失职等因素而给业主带来的经济损失。

3、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强制我单位执行。

承诺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其它资料

招标公告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 标段划分及工期

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 XHLZ，咨询服务周期：3 个月。

1.3 项目简介

2009 年 4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交【2009】366 号文件（附件 1）对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进行了批复，项目路线全长约 172.3km。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 33.5m，分离式路基宽 16.75m 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的技术标准；全线设置 12 处互通式立交。2009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09】300 号文件批复通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2009 年 7 月 14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以川环审批【2009】425 号批复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024 年水利部在“清四乱”工作中，遥感监测到 10 处高速公路桥梁疑似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涉河手续，并限期于 11 月底前完成规范整改。其中渝蓉高速涉及的有资阳市乐至段濛溪河（一处）、资阳市安岳段高升河（三处）、小清流河（两处），共 6 处。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及市水务局要求，为分析论证涉河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和河势稳定的影响，需对河道的行洪能力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以便确定河道的行洪能力和安全性，拟委托有资质的行洪论证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分析和评估，该项目经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发包人为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特邀请有兴趣的报价人参与报价。

本次采购的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渝蓉高速乐至段与安岳段 6 座桥梁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资阳市乐至段濛溪河（一处）、资阳市安岳段高升河（三处）、小清流河（两处）行洪论证咨询服务采购。由于项目前期资料缺乏，故在开展行洪论证

时需对 6 座桥梁所涉河段分别布设桥梁所在位置、河段上游、河段下游水文监测断面进行水文及河道内地形监测，以此对河床自然冲刷、基础局部冲刷工程点、河道壅水比、阻水比等进行分析计算本项目所涉桥梁在 100 年一遇洪水时对相关河道是否有影响。

承包人应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行洪论证报告 4 份。承包人出具的行洪论证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文件。

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通行费收入，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 19.5 万元。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产生人员劳务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从工作开始至结束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xgs.scgs.com.cn/index.html>)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4. 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审采用经评审最低标价法。

5.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5.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有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技术咨询等类似经营范围）、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1.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承担过 2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

5.1.4 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水文、水工工程师资格：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执业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1.5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供应商 (单位)、法定代表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询价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5.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5.1.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否则, 相关采购均无效。

6.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时间) 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gs.scgs.com.cn/index.html>) 上自行免费下载。

7.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00 (北京时间)。

8.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开标会议室。

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报价文件, 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报价文件。

9.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00 (北京时间) 在询价地点开启。

10. 询价地点: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开标会议室。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 余先生

电 话: 13699093812

采 购 人: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